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Citic Offshore Helicopter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188号）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年12月17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信海直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控股股东、中海直公司	指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指其前身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中国海洋直升飞机专业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信通航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军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十一五”时期	指	2006-2010年度
“十二五”时期	指	2011-2015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

《民航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EASA	指	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欧洲航空安全局
南航珠直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直升机分公司
东方通航	指	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本公司来自深圳地区的业务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57.26%、54.84%、50.99%和49.38%，其主要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的收入。本公司在深圳地区主要以深圳直升机场为基地开展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该机场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是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函［1998］22号文，同意本公司在改制设立时实行通用航空业务职能与机场有关业务职能分设的原则，其有关机场的业务职能划归改制后的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目前，深圳直升机场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直公司管理，本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签定机场使用协议的方式使用深圳直升机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建设机场和合用机场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85］49号），现有机场废弃或改作他用，需报送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批。

鉴于本公司与中海直公司签署了《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该等协议之约定，中海直公司有义务确保本公司依该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若中海直公司因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有权就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可预见损失要求中海直公司予以赔偿。但如果本公司最终获得的赔偿未能弥补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本公司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飞行安全风险是通用航空企业最基本的风险，也是通用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安全风险来自于恶劣的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及其他不可抗事件。目前，本公司主要经营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以及护林防火、电力作业、海上救助、海上巡查、警务飞行、引航等其他通用航空业务，上述业务飞行作业环境复杂多变，飞行难度高。

本公司长期以来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安全运行机制是通用航空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并建立了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飞行员和机务人员安全培训，并选择先进机型和设备，确保飞行安全。多年来，本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安全飞行记录。但是，飞行安全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一旦某一细微环节出现问题会导致飞行意外发生，给正常的经营运作和公司信誉乃至市场份额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我国民航管理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本公司的日常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本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也定期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长期以来，本公司在各项检查中均显著优于行业标准及客户标准。若本公司未来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纰漏或安全运营水平下降，将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丢失业务机会的风险。

3、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4、本公司的主要服务客户是在中国海域从事海洋油气勘探、开发的中外石油公司，主要包括负责中国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天然气资源业务的中海油和一些与中海油进行合作的知名跨国石油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1%、80.72%、77.17%、80.52%。因此，本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计划的调整，以及对直升机飞行服务需求的变动，将会对本公司直升机飞行作业量产生直接影响。

本公司的前身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成立的初衷，即为服务我国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目前，我国能够提供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的通用航空企业仅有本公司、南航珠直、东方通航三家，本公司占据了约60%的市场份额。直升机飞行服务是海上油气开发，特别是远海、深海油气开发中重要的基础服务。因此，本公司的业务也对中海油下属公司及其合资公司的业务运营意义重大。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与中海油及其合资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庞大而稳定的客户群，降低依赖主要服务客户的风险。

5、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并将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审议，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0243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兼具债性和股性的投资品种，债券持有者可以选择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进行转股。当股票价格触及“任意二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股票价格受各方面因素影响较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公司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由转股带来增值收益的机会，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中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CITIC OFFSHORE HELICOPTER CO.，LTD.
2. 法定代表人：毕为
3.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年2月11日
4.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 股票简称：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000099
6.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188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深圳直升机场
7. 联系电话：0755－26723697
8. 电子信箱：ir@china-cohc.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2］258号）批准同意、财政部《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2］21号）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募集说明书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乘以1.2655元（即每股配售1.2655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1张100元转换为张数。网上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本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49.9608万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数量的99.99%。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5亿元。

2、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0%。

5、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下转D6版）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2-03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海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直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6.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650万张。

3、本次发行的海直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信海直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6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网上优先配售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直配债”，配售代码为“080099”。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60%：4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预设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余额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6、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9,000万元（390万张）。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099”，申购名称为“海直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26,000万元（260万张）。

8、中信海直现有总股本513,6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约6,499,60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9、本次发行的海直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海直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协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海直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公告仅对发行海直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海直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海直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中信海直、公司	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直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6.5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	指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2年12月18日
申购日（T日）	指2012年12月19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6.5亿元
3、发行数量：650万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0%。
（3）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到期还本付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初始转股价格：7.10元/股，即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之间的较高者。
（5）转股起止时期：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6）信用评级：AA+
（7）资信评估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8）担保人：本次发行未设担保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2年12月19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2年12月18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下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海直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60%：4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直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6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
中信海直现有总股本513,6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约6,499,60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099”，配售简称为“海直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股东持有的“中信海直”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9,000万元（390万张）。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099”，申购名称为“海直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26,000万元（260万张）。
1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11、本次发行的海直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2、承销方式：由联合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6.5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13、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可转债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7、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8、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交易日	事项
2012年12月17日 周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2年12月18日 周二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2年12月19日 周三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2年12月20日 周四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2012年12月21日 周五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2年12月24日 周一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2年12月25日 周二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合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中信海直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6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直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2年12月18日。
（2）申购日（T日）：2012年12月19日。
（3）缴款日（T日）：2012年12月19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080099”，配售简称为“海直配债”。
（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海直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原股东持有的“中信海直”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关内容。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11、本次发行的海直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2、承销方式：由联合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6.5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13、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可转债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